

漯河回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切实落实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单位责任，创新工作形式，加强内部控制，推动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现将2021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情况汇报如下：（一）我局继续落实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其相关责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同时，按照年初制定工作计划，扎实有序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我局一是严格依规落实信息公开工作，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工作，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多方面审查、核对，明确各项程序负责人的责任，确保单位信息公开的安全性；对于时效性比较强，以及涉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的信息，我局坚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的公开相关信息。二是依托宣传公示栏公示了优抚资金发放、就业创业指导以及退役士兵安置等3项重要工作情况，方便退役军人群体及时了解优抚资金发放情况、就业创业信息等政策。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我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积极参加了全区政务公开推进会，并在会后向单位同志及时传达会议精神，增强工作人员信息公开自觉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做了大量工作，但标准还不够高，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；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以求真务实的作风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定期督查通报，确保把退役军人事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、实效性。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。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加大退役军人惠民政策宣传力度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